

基督徒的得與失
馬可福音 10:28-31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的題目是「基督徒的得與失」。

西漢帝國的劉向，在其編著的《戰國策》(又名長短書，記戰國時事，漢武帝時的史官司馬遷作《史記》很多是採用其文)，書中一則故事：

有一位國王喜歡養馬，願出黃金千兩購買一匹，日行千里的駿馬。買了三年，也沒有買到一匹中意的名駒。

他的一位養馬近侍，自告奮勇進言，他願親自外出走一趟，深入產馬之區去碰碰運氣。國王批准他的計劃，並發給黃金千兩。

去了三個月，千里馬是訪到了，可是已遲，馬早於二天前死亡，不勝惋惜，可是他還是用千兩黃金將死馬的骨頭買回來，呈現給國王。國王大怒，咆嘯說：「你這傢伙昏了！我要的是活馬，你買回這死馬骨頭何用？」

近侍從容啟奏說：「一具死馬骨頭，大王尚且出價千金，此一消息傳播出去，還怕千里馬不自動有人送來嗎？」

果然不出一年，便為國王買到三匹千里名駒。

這故事叫“千金買骨”，用黃金千兩買一具死馬骨頭為誘因，而買得三匹千里名駒。

這世上有什麼比“永恆的生命”更具價值。上一篇講道可 10:23-27，一位富有又年輕的猶太人的官來問耶穌：「我該做什麼才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？」

耶穌告訴他，除了遵守一切的法律規章，更告訴他去賣掉所有的產業，把錢捐給窮人，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。

那富有的年輕人聽了，臉色大變，垂頭喪氣地走了。

今天的經文可 10:28-31 門徒中的彼得看了，心裡非常感慨地對耶穌說：「祢看，我已經撇下一切來跟從你了。」多了一句：「我們將得到什麼呢？」(太 19:27)

是的，信耶穌會得到什麼？

有一位阿嬤，一天帶小孫女到禮拜堂禮拜上帝，禮拜進行中，牧師對全體會眾說：「我們一起低頭禱告。」全體會眾就安靜地低下頭，小女孩也跟著低下頭，瞪著一對大眼睛往地上看，看來看去，沒看到什麼，突然冒出一句「阿嬤，恁是在找甚麼？」

「恁是在找甚麼？」這真是一句令人深省的話，我們來教會，來信耶穌，是在找甚麼，會得到甚麼。就像彼得對耶穌說：「祢看，我們已經撇下一切來跟從祢了，我們將得到什麼呢？」(可 10:28、太 19:27)

關於「基督徒的得與失」今舉出三點來互相學習勉勵

1. 基督徒的得失

台灣各地方的大小宮廟，廟宇舉行熱鬧的廟會，主持廟宇的老大會互通信息，互相支援，並且出動陣頭湊熱鬧，但這些年來各地方的陣頭會互看不順眼而打群架，打到頭破血流送醫院，而且要出動警方的快打部隊來維持秩序。

但普世的基督教會是一個廣大的「愛的團契」，會互相交流聯誼，並且互相照顧支援，有困難互相幫助。

然而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是為我或福音撇下房屋，兄弟、姊妹父母，兒女或田地的。」(可 10:29)

當時的人信了耶穌之後，可能會被逼迫逐出家庭，他會失去家庭、朋友和親愛的人。

約一百年前，彰化縣市的第一間教會彰化教會，林學恭牧師在這裡牧會二十年。他初信耶穌時，被自己的母親，及二兄學敦、二嫂等說他背祖背教而受逼迫，最後逐出家門。當時學恭喟然哀嘆：「只因信耶穌，母不我以為子，兄不我以為弟，嫂不我以為叔，夫復何言！」

馬可福音 5:21-24, 35-43，記述的會堂主管葉魯，他要信耶穌，接納耶穌時，他本來是猶太教長老中的會長，是地方的宗教領袖，是會堂主管，是地方自治的議員和官員，他的身份和地位，類似今年議會的議長和縣長的混合。他，是很受人尊敬的，但為信耶穌，這些都會被猶太教革除，這損失可大了。

但耶穌接著說：「……必定在今世收穫更多，他將得到百倍的房屋，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，或田地。」(可 10:30)因為在同一信仰屬靈的團契大家庭中，大家都是同一天父上帝的兒女，在教會廣大的會眾都是一家人。

記得五十幾年前，神學院剛畢業被派到澎湖的七美當傳道，好不容易經過一個多禮拜才從馬公坐漁船到七美，上了碼頭，舉目無親，孤單隻影，不知往那裏走，因發當地人的好奇…。不多久就有一群當地的基督徒圍上來，想著我的行李前呼後應的送我到教會，隨即有人送來柴米油鹽，其實約整整一個禮拜不用自己煮飯，當時我是單身漢，每天都有人招待。往後的生活，都有人送東西，削皮的曬番薯籤、丁香魚、花生米、煮熟曬過的花生干，吃一整年都不會啞掉，鱸仔魚乾、臭肉魚干(可當零嘴吃)小管……等他們把我當自家人。甚至離開七美三十幾年後，還會寄魚干、削皮的番薯籤、花生米等。

2. 要遭受迫害(可 10:30b)

信耶穌的信仰道路也不是一條寬闊的易路。耶穌雖然說：「跟從我的人，在今世收穫更多，他將得到百倍的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或田地。」(10:30a)然而祂又說：「並且遭受迫害。」(10:30b)

祂很坦白指出做基督徒的代價“要遭受迫害”。基督的教會是用殉教者的血與淚建造起來的。…

台灣初代偉大的宣教師巴克禮博士(The Rev Thomas Barclay, D. D 1849-1935)享年 87 歲，其中有六十年的歲月獻給台灣，創設台南神學院，設立教會公報社，翻譯新約聖經，編著華英辭典，死後葬在台南基督教公墓，他是英國蘇格蘭人，在台南有巴克禮紀念公園。

1885 年 7 月 18 日巴克禮牧師在南部的客庄，在聚會時被人辱罵，並以糞肥潑灑，全身臭氣，他百般忍受，以溫柔聲音說：「朋友，你們這樣太可惜了，我已大漢長大，不會再長高了，把這些水肥用在菜園、稻田不是更好！」

今天，宗教信仰的自由已受法律保障，也許少有迫害，但卻要面對生活的許多挑戰。

創立「十字架兄弟會」與安立甘會的坡特爾神父(Father George Potter)，有一次正拿著一杯可可茶給他收容的孩子們喝，一面把這些孩子安置在床上睡覺。

這時有一位新想加入「十字架兄弟會」的人來到，於是坡特爾神父說：「請你趁

著洗澡間還是濕的，把它弄乾淨好嗎？」

這人驚駭地站著，訥訥地說：「我並不是奉獻來給這些髒孩子打掃清潔的。」他奉獻服事人來服事主的生命，大約只維持七分鐘，連行李也沒打開就走了。

愛心謙卑的服事都不願意，更不用說為福音受迫害。但是主耶穌向我們提出挑戰，祂說我們會得到百倍的報酬，但我們必須展示自己的偉大，以勇敢進取謙卑的精神面對各樣的挑戰。

3. 得到永恆的生命

耶穌又告訴我們，祂說：「在來世，他將得到永恆的生命。」(可 10:30b)

耶穌清楚告訴我們，基督徒信福音，將會因著信耶穌而失去許多，但他更會得到百倍的好處。(可 10:30a)祂更清楚告訴我們在將來的世界會得到“永恆的生命”。所以信靠耶穌的酬報不只在這世界，在將來的世界更有“永恆的生命”。

著名的古教父奧古斯丁(Augustine 345-430)，他寫了兩百多的作品，其中大家最熟知的是《懺悔錄》另外一部是《上帝的城》(The City of God)。

《上帝的城》是奧古斯丁目睹北方的日耳曼民族的鐵蹄踏破羅馬的情形寫成的。在主後 375 年以後，日耳曼戰士的刀槍在東西羅馬帝國境內肆虐，羅馬的文化遭受空浩劫，無數的人民死在鐵蹄刀下。

而《上帝的城》這部偉大的著作帶給這些喪生在刀下的人民極大的盼望與安慰。他們知道在將來的世界，上帝要賜給他們“永恆的生命”，並且永遠居住在“上帝的城”。誠如啟示錄記述“我看見一個新天心地”……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上發出，說：「上帝的家在人間了！祂要和人住在一起，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要作他們的上帝。祂要擦乾他們每一滴眼淚，不再有死亡，也沒有悲傷、哭泣、或痛苦。」(啟示錄 21:1-4)

難怪奧古斯丁在《上帝的城》中說：「人間最大的城(羅馬)是被毀滅了，但上帝的城卻要永遠長存。」

基督徒在將來的世界“有永恆的生命”的盼望。